

當大家在討論幼兒園的各種問題如何解決時，偏鄉、原鄉及特偏地區學校卻還在面對老師在哪裡，以及如何就學的問題。而政府推動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的就學補助，這些地區的孩子根本無法享受這個政策。

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，針對偏鄉、原鄉及特偏地區學校之幼兒受教權，提出解決方案，並提供書面資料予本委員會及原住民委員參酌。

主席：現在處理臨時提案，共計 2 案。進行第 1 案。

1、

教育部自 103 年公告「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方案」，104 年度達成率 145%，成績斐然。但各縣市政府配合度不一，達成率自 0%~300%皆有，績效落差懸殊。為提高幼兒托育公共化，擴大公私協力模式，全力推動「非營利幼兒園，建請教育部辦理以下事項：

一、研議上修非營利幼兒園的四年計畫目標值，可由 100 所增至 130 所。

二、逐年增加預算編列補助非營利幼兒園，投資幼教公共化潛力股。

三、診斷各縣市資源差異，輔導績效落後之地方政府設立非營利幼兒園。

四、鼓勵各縣市國中小校園，優先使用活化閒置空間以設立非營利幼兒園。

五、於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」中，增列補助學校場地主管協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業務費及人事費。

六、偏遠地區弱勢家庭無鄰近非營利幼兒園可供幼兒就讀時，可選擇就讀鄰近評鑑合格之私立幼兒園，並由政府補助差額（以不超過對鄰近非營利幼兒園之補助為限），其就學資格、範圍認定及補助金額，由主管機關自訂之。

提案人：吳思瑤

連署人：何欣純 陳學聖 蔣乃辛 鍾佳濱

主席：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？

吳委員思瑤：教育部好像想要酌修，請說明一下。

林次長騰蛟：謝謝吳委員和各位連署委員。我們有兩點修正意見，首先是第一點的文字建議保留「研議上修非營利幼兒園的目標值」，其他的部分刪除。

吳委員思瑤：你們那個不是四年計畫嗎？

林次長騰蛟：對，是四年計畫，但是沒有那麼明確，那是目標，並不是我們有一個四年計畫。目前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四年能夠達到 100 所，委員對這個部分的意見是希望能夠上修，OK，我們可以研議一下來上修，但是文字上可不可以保留一點空間，讓我們去做這樣的處理？

吳委員思瑤：那你口頭告訴我，130 所做得到嗎？

主席：做不到啦！

吳委員思瑤：做不到嗎？第一年就 145%了，以這樣的績效來看，不是應該 145 所嗎？

林次長騰蛟：跟委員報告，因為我們知道非營利幼兒園確實有一些難度，所以剛開始訂定的時候，我們就把第一年的目標值訂得比較能夠達到，但是越到後面，因為增設時包含有些空間……

吳委員思瑤：容易設的先設了啦！

林次長騰蛟：對、對、對。

吳委員思瑤：那就改成「研議上修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」，這樣就對了？

林次長騰蛟：是的。

另外，我們建議在第六點的最前面增加「研議」二字，並在最後加上「的可行性」等四字。

吳委員思瑤：就是改為「研議……的可行性」？好，那就努力去做吧！

林次長騰蛟：謝謝，我們努力來做。

主席：不過我要提醒次長，非營利幼兒園不要到時候變成不是真的非營利幼兒園。現在已經有這種情況出現了，你們要小心，好不好？

吳委員思瑤：對，公共化還是要，不是商業的那種。

主席：要注意，好不好？

好，第 1 案就照修正意見通過，並請教育部辦理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依聯合國調查，發展遲緩兒發生率約 6-8%。若能在 6 歲前及早發現、鑑定、治療，都能有效加強改善「慢飛天使」的發展。

然台灣學前教育、幼托體系師資及訓練都欠缺早療教育的基本知能，導至教育機構的發現、通報數偏低，教育、保護遲緩兒的學前教育作為亦相對不足。

綜此，補強相關師資培育、職能精進，強化學前教育部門（含公私托）與社政、醫政的橫向協力，刻不容緩！特建請教育部積極辦理以下事項：

一、強化教保人員對於早期療育之專業知能，以落實早期發現、早期治療。

二、加強安排 IEP（針對特殊需求學生所設計的教學活動）課程、研習會，強化職能訓練。

三、擴大各部會機關間橫向協力，完善發展遲緩兒童之轉介與通報制度。

四、教育部應辦理例行統計調查，建立「現行早期療育辦理滿意度調查」、「發展遲緩兒通報來源調查」、「發展遲緩兒發現年齡調查」，「六歲以下正常兒童與特殊需求兒童總數比例調查」等各項指標，以作為融合教育的教學參考。

提案人：吳思瑤

連署人：何欣純 陳學聖 蔣乃辛 鍾佳濱

主席：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？

吳委員思瑤：教育部好像要酌修。

林次長騰蛟：非常謝謝吳思瑤委員和連署委員對早期療育的重視。不過有關早期療育的部分，涉及的部會包含衛福部和社政單位等等，尤其在調查的部分，主要還是以衛福部為主，教育部也很樂意做一個配合，所以在文字上我們有兩項修正意見，首先，第三點可不可以在前面加上「配合衛福部」等五字，修正為：「配合衛福部擴大各部會機關間橫向……」？因為這個部分主要還是以衛福部為主。其次建議將第四點第一句「教育部應辦理例行統計調查」中的「應」字改為「配合衛福部」等文字。謝謝。